

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
承辦人：周岐蓉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31

電子信箱：emma2327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100004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_11100004220A0C_ATTCH1. jpg)

主旨：轉知協助推廣運用行政院「COVID-19防治及紓困振興財
源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1年1月6日院臺聞字第110019915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振內需及防治COVID-19疫情，「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
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4次追加預算案」於
110年12月29日公布，追加特別預算新臺幣1,598.93億元，
以全面協助國人及產業度過難關。行政院特策製旨揭說明
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
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(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)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
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